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账户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9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6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3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梅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梅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90100156890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的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息,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编号:临2020-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非诉讼金额:0.00、0.00元;案件受理费、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对2019年度损益影响约-22,000,000元,最终实际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保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的权利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方”)于近日收到《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琼执恢160号,现将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签署《担保函一》、《担保函二》,为海航集团与国内网贷租赁签订的《调解协议书》(编号为SHJL328.2016.001-1)及案号为(2018)津民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项下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166,906,706.24元人民币的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资产运作情况,如发现判断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指定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的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资产运作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独立审查,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体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后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当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0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事项均实际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由以下议案: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前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四)《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工作制度》。

(五)《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46,024	1,423,079	15.66%
营业利润	619,715	613,089	1.08%
净利润	620,386	601,952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968	447,74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362	296,615	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10.63	减0.30个百分点
总资产	12,229,448	11,088,072	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71,464	4,171,406	9.59%
股本	295,000	29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88	11.13	15.72%

注:1.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46,924万元,相比2018年同期的人民币1,423,979万元,增长15.66%,主要是由于自有/租赁商场及委管商场相关业务稳健发展,以及建筑施工及设计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7,968万元,相比2018年的人民币447,741万元,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362万元,相比2018年的人民币196,615万元增长1.85%。以上业绩增长主要是本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业绩呈现持续增长为客户提升高品质服务品质,提升客户及员工获得感,业务充分投入增加之综合结果。

(二)报告期内,上表所列示的项目,其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到30%以上。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景津环保”)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及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初步投资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投资预计数,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及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实施。

4.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建设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对外的基本情况

1.名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夏大道1号。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体系由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计划在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景津环保厂区北侧新建约1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

项目实施进度:目前项目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取得项目新增用地,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不作为预期。

项目定位:对公司可能有业务的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的实际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高性能过滤材料产业化项目(暂定名,以在发改部门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

(3)项目实施主体: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一大道景津环保厂区北侧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块。

(4)项目建设主体: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内容:计划在上述位置新建土地约100亩(以实测为准),建设生产车间及购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性能过滤材料。

(6)甲方应于项目开工前,使项目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全部达到“九通一平”的交付条件,其中电力配套要求建有35kV电缆专线,电缆专线、自来水、天然气管道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保证能满足企业新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要求。

3.招商优惠政策

(1)乙方享受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及甲方其他文件规定的乙方享受条件的优惠政策,但不含19号文件第二条工业项目落地奖励,第三条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乙方享受甲方《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德经开发[2017]19号文件)“第五条工业项目经营贡献奖励”中“项目企业自每年起按项目每年上级财政贡献新增部分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可从当年起连续5年给予奖励,前2年按照对区财政贡献增长部分100%予以奖励,后3年按照对区财政贡献增长部分的90%予以奖励;“新增部分”是指项目投产当年乙方区级财政贡献较上年上溯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区级财政贡献的增长部分。如经开发[2017]19号文件作废,该条款的约束力自然失效。如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布新的招商引资政策,乙方该项目符合新政策规定条件的,乙方仍可根据政策规定享受新的招商引资政策。该乙方负责实施项目流程和按政策要求,兑现甲方为乙方提供财政奖励相关政策。

(3)双方约定,乙方建设投资项目上溯的区级基础设施综合配套甲方给予免除。

(4)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两年),乙方负责的项目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区级财政贡献甲方给予不予等贡献奖励。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环评、消防及其他批文的证明等手续。
- (2)因乙方为甲方、本协议及相关信息发生重大信息,在乙方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甲方应对乙方的协议、项目信息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该等知情人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买卖乙方股票,否则构成内幕交易,一经发现,则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登记。

(3)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项目土地(即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开工建设相关手续,乙方在配套设施达到交付条件项目手续连续2个月内开工建设。若因存在甲方配套设施(包括“九通一平”)不到位等因素,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乙方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2)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乙方承诺不在项目地块上建设办公楼,且0%以上生产车间为双车间。

(3)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在规划、消防、环保、建设等方面的要求与规定,项目用地仅限于乙方正常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6.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并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的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拟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风险提示

- 1.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投资项目尚未经过公司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设与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据均为初步投资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投资预计数,项目的建设、达产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及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及到位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实施。

4.上述投资协议涉及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上午在公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3月29日上午12点送达于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敬忠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王大伟、证券部副经理王利军列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吉林亚泰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债券代码:136357 债券简称:16亚泰0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计息日:2020年4月8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7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发行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7日(因2020年4月7日为法定休息日,故2020年债券付息日顺延至2020年4月7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5日至2020年4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亚泰01,136357。
- 3.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是10亿元,当前余额6.69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票面利率为6.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4月5日至2021年4月4日;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21年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19年4月8日(遇2019年4月5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2019年4月8日)。

9.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价,本期债券评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6亚泰01”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6亚泰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6002元(含税)。

三、付息惠顾对象

-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16亚泰01”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兑付日的投资者,本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网点向该投资者划付本息。

2.从一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兑付日的投资者,本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再由营业网点向该投资者划付本息,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兑付款将按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融盛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123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阳光信1期私募私募基金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26日,共计8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或关联交易

北京融盛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阳光信1期私募私募基金 4,213 6.1% / 88天 固定收益类 / / 6.1%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在授权额度内,重大投资决策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基金的投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损失。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阳光信1期私募私募基金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管理人:北京融盛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存续期内,原则上开放自主运作

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